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壙簡字第453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邵立鋁

上列被告因恐嚇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920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邵立鋁犯恐嚇危害安全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邵立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1.被告僅因與告訴人發生細故，不思以和平理性方式溝通，竟率爾持刀械對告訴人揮舞、攻擊，且參以刀械係具有高度危險性之物品，使用時動輒造成死傷，潛在危害甚鉅，一般人見狀勢必驚恐萬分，是被告所為顯已造成告訴人一定程度之心理恐懼，應予非難。2.被告坦承犯行，惟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獲得諒解之犯後態度。3.被告之家庭經濟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前科紀錄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及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戒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1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4 繕本）。

05

書記官 余星濤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09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10 於安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。

01 附件：

0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03 113年度偵字第59207號

04 被 告 邵立鋁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0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9樓之3

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7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
0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邵立鋁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晚間9時9分許，搭乘真實姓名年
11 籍不詳男子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桃園市
12 中壢區五常街附近，由邵立鋁下車向謝佳宏閒聊，後因細故
13 發生口角，邵立鋁竟持刀作勢攻擊謝佳宏，使謝佳宏心生畏
14 懼，致生危害於其生命安全。

15 二、案經謝佳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邵立鋁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
18 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
19 畫面翻拍照片23張在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已堪認定。

2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25 檢 察 官 黃 榮 加

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9 日

28 書 記 官 蘇 婉 慈

2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31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
01 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02 附記事項：

0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